华南理工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管理办法

(华南工学[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系列竞赛)和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创青春"系列竞赛),分为校级、省级、全国赛。 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不断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挑战杯"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及奖励

第二条 为加强对"挑战杯"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校团委、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挑战杯"系列竞赛作品选拔

1. 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

2. 作品形式

-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参加):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内)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3) 科技发明制作。
 - 3. 作品选拔范围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前两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之间,由我校在校学生参与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推荐均可参赛。

第四条 "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 (1) 对于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2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校内赛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 -	, -	/ -	, –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队长协商决定。

- (2) 在"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团队的所有本科生成员及获得一等奖团队前 3 名本科生成员,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获得一等奖团队的其他本科生成员及 其他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团队的本科生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 士研究生。
- (3) 在"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团队中,前 3 名研究生成员等同于在 SCIE 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
- (4)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细则》(华南工教〔2016〕8号), 本科生以核心成员身份参赛获奖,可申请以"创新研究实践"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
- (5)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可获得社会实践必修环节1学分。
- (6)对在"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2. 指导教师奖励

- (1) 进入"挑战杯"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 1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工作经费,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
- (2) 指导学生团队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 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20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20000 元
省赛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校内赛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3)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特等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发表 C 类论文 2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发表 C 类论文 1 篇。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中免除"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条件要求。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考核中予以一定倾斜政策。

- (4)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赛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增加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或者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 (5) 授予"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 3.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 (1)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奖励在"挑战杯"全国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学院。
- ①在"挑战杯"校内赛中,每件申报作品计1分;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每件计2分; 获得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2分。
- ②在"挑战杯"省赛中,每件入围作品计3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10、8、6、4分。
- ③在"挑战杯"全国赛作品选拔过程中,每件申报作品计5分;参加遴选答辩的作品,每件计8分。
- ④在"挑战杯"全国赛中获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获一等奖的作品每件计 30 分,获二等奖的作品每件计 25 分,获三等奖的作品每件计 15 分。
 - (2)"挑战杯"全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六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第一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第二、三名各奖励经费 10000 元;

第四至六名各奖励经费5000元。

- (3)"挑战杯"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 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 (4)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称号。

4. 其他

-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 (2) 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多于1人的,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奖金可以累加。
- (3)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根据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学生团队成员排序方案,最终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第三章 "创青春"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及奖励

第五条 为加强对"创青春"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 校团委、科学技术处、工商管理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 院、人事处、财务处、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创青春"系列竞赛作品选拔

1. 竞赛内容

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

2. 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并在我校取得最终学历的毕业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代表学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

3. 参赛方式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我校毕业未满3年的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

第七条 "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 (1) 对于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2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校内赛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队长协商决定。

- (2) 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得金奖团队前五名本科生,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获得金奖团队的其他本科生成员及其他获得铜奖以上(含铜奖)团队的本科生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3) 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得银奖以上(含银奖)的团队中,前3名研究生成员等同于在SCIE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

- (4)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细则》(华南工教〔2016〕8号), 本科生以核心成员身份参赛获奖,可申请以"创新研究实践"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
- (5)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创青春"系列竞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可获得社会实践必修环节1学分。
- (6)对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2. 指导教师奖励

- (1) 进入"创青春"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 1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工作经费,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原则上商务指导教师、技术指导教师各支配 50%。
- (2) 指导学生团队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 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150000 元	80000 元	40000 元
省赛	15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校内赛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3)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创青春"全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发表 C 类论文 2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得全国赛银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发表 C 类论文 1 篇。获得全国赛银奖以上(含银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中免除"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条件要求。

指导学生获得"创青春"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考核中予以一定倾斜政策。

- (4)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创青春"全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在下一年度研究 生招生中增加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或者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 (5) 授予"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 3.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 (1)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 计分如下:

①校内赛

第一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5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2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

第二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2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5分。

第三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8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4分。

第四到八名:作品来源学院计8分,队长所在学院计6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3分。

②省赛

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8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

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8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6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

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6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4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5分。

③全国赛

金奖: 作品来源学院计3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3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12分。

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5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5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10分。

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

(2)"创青春"全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六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第一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第二名奖励经费 10000 元;

第三至六名奖励经费 5000 元.

- (3)"创青春"全国赛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 (4) 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 荣誉称号。

4. 其他

-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 (2) 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多于1人的,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奖金可以累加。
- (3)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根据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学生团队成员排序方案,最终以 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9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南理工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系列 竞赛组委会。